

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厦湖住建〔2024〕99号

湖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4年四季度建筑业发展突出企业 记入信用评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调动企业把握发展机会的积极性，促进企业做优、做大、做强，提升综合实力和竞争力，我局拟对2024年四季度发展成效突出的建筑业企业进行通报，依照产值总量和增幅记入不同次数C类信用监管行为：

（一）企业四季度（1-12月）产值总量达到5000万元（含）至2亿元，增幅达到15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C4档次1次；增幅达到25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C4档次2次。

（二）企业四季度（1-12 月）产值总量达到 2 亿元（含）至 4 亿元，增幅达到 10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1 次；增幅达到 20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2 次。

（三）企业四季度（1-12 月）产值总量达到 4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增幅达到 10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1 次；增幅达到 15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2 次。

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4 年 11 月 1 日